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1) 復牌狀況；

(2)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有條件購買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現有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

有條件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新股份；

(3)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4) 建議公開發售；

(5) 可能特別交易；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8)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

(9) 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67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68 至 69 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華富嘉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70 至 121 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 188 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 1 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0 至 164 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8
華富嘉洛函件 .....	7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5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29
附錄四 — 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額外資料 .....	132
附錄五 — 本公司之額外資料 .....	14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0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預期時間表(假設並非所有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

事件	二零一四年預期日期
寄發通函.....	六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公佈完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要約後連續開始公開發售	

**a. 就要約而言：**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七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公佈要約結果，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	不遲於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b. 就公开发售而言(附註5)**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日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开发售資格 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一日(星期五)至八月六日(星期三)
公开发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6).....	八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公开发售章程文件、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八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公开发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配發結果.....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及/或公开发售之退款支票 .....	九月一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恢復公眾持股量(附註6)	九月八日(星期一)
公佈恢復公眾持股量及達成復牌條件	九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復牌日期及公開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附註6)	九月十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 更改為 30,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 (2) 要約須以完成為條件，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能夠於該日及由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附註 2，綜合文件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即完成)後 7 日內寄發。有關要約之股款，請參閱附註 6。
- (3)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佈，載述要約獲修訂或延期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之通知。
- (4) 除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 (5) 倘要約人延長或修訂要約期至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之日期，則根據收購守則，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將會延後。
- (6) 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填妥之接納書及一切有效所需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 預期時間表

---

- (7) 上述時間表乃假設並非所有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則概無現有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及享有公開發售股份。於該情況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直接發行予包銷商，而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縮短。
- (8) 預期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上述擬作出之恢復公眾持股量安排(包括所有其他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9) 上文所載有關復牌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暫定性質，僅供指示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時間表另行發出公佈。
-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提述時間之處，均指香港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及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延期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及(視情況而定)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進行，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更改為 30,000 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 詳細條款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
「企業財務顧問」或 「投資經理」或「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作為本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按金」	指	合共500,000港元之金額，即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其中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已分別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由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存入託管銀行賬戶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公開發售；(iv)特別交易；(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i)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vi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涉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限制、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實施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且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託管銀行賬戶」	指	陳佩君女士及董達華先生(由賣方及要約人委任為託管代理)聯名持有之託管銀行賬戶，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按金而言，為該銀行賬戶之聯名簽署人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彼等之配額以外之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要約人及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

## 釋 義

---

「第一要約人」	指	Sharp Yea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批銷售股份之買方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 7,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42%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第一要約人之 420,000,000 股新股份
「第一份復牌建議」	指	禹銘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
「接納表格」	指	綜合要約文件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
「總資產淨值」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減相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水位」	指	於新管理協議年期之管理期間內，(a) 倘已支付表現費，則為本公司於華禹有權獲取表現費之最近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或 (b) 倘並無支付表現費，則為本公司於新管理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假設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經已完成)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 1,5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即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該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交易；及(v)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予協定之有關時間，即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要約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有關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負債」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約為33,900,000港元，其中包括(i)股東債務；(ii)短期貸款；及(iii)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其他開支及負債。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管理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管理協議-3」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管理費」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予華禹之費用
「管理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釋 義

---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新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要約」	指	待完成後，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57,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供現有股東按公開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合理決定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表現費」	指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表現應付予華禹之費用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於要約或公開發售截止後，建議要約人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前管理協議」	指	分別為管理協議-1、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要約截止後日期
「復牌」	指	股份恢復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	指	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即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總數
「第二要約人」	指	Hug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二批銷售股份之買方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2%，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持有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第二要約人之98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i)董達華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時向本公司墊付之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00,000港元。實際金額將累計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董達華先生向本公司墊付之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 釋 義

---

「特別交易」	指	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予認購之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倍，即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數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要約人，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將承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 釋 義

---

「賣方」	指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之主要股東，並分別由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擁有60%及40%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蕭兆齡先生  
李銘清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敬啟者：

- (1) 復牌狀況；
- (2)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有條件購買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現有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新股份；
- (3)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4) 建議公開發售；
- (5) 可能特別交易；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及
- (9) 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作出之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可能導致要約人作出可能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開發售、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復牌建議，被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及21.04(1)條之規定(「復牌條件」)，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以期達成復牌條件。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以下部分：

- i. 要約人向賣方(現有主要股東)按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收購合共1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3%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2%；
- ii. 要約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合共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40,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1%；
- iii.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以收購公眾股東所持有之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向現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使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以擴大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公開發售將獲要約人全數包銷；
- v. 增加法定股本，以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未來擴大大公司之股本；
- vi. 本公司之現有投資經理華禹將留任投資經理，以識別投資契機及對投資契機進行分析；以及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ii. 待完成後，將於根據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委任新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認購事項、要約、公開發售及該經修訂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i)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要約；(iii)增加法定股本；(iv)建議公開發售；(v)特別交易；(v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i)前管理協議；(viii)新管理協議；(ix)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c)華富嘉洛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d)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 1,500,000 港元，當中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各自將分別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750,000 港元：

- (a) 按金合共 500,000 港元(每名要約人 250,000 港元)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存入託管賬戶支付；及
- (b) 1,000,000 港元，即總代價減按金之餘額(每名要約人 500,000 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透過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

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83% 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02%。

倘買賣協議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完成(任何要約人違責所導致者除外)，則按金(不計息及減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退還予要約人。然而，倘任何違責由任何要約人導致，則賣方將有權沒收違責要約人所支付之相關部分按金，並向無違責要約人退還相關部分按金。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i)取得賣方之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經已達成。賣方及要約人將盡一切努力滿足及達成上述條件，特別是促使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均盡速妥為提供予賣方、各要約人、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已違反之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 **買賣協議完成**

符合或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亦將同時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除銷售股份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要約人同意認購420,000,000股股份，而第二要約人同意認購9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倍，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1%。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要約人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認購價140,000,000港元中，42,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分別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由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透過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抬頭人為本公司)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i) 與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折讓約79.59%；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80.77%；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81.48%；及
- (vi) 較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負債淨值約0.3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1,8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0.40港元，及較經審核每股負債淨值約0.4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8,5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0.50港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特別交易；
- (iv)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v)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或其代表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須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v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滿足及達成上述條件，特別是促使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均盡速妥為提供予本公司、要約人、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已違反之認購協議條款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符合或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買賣協議亦將同時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認購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按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32,120	190,960	182,01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4,971,164)	(3,927,748)	(6,664,875)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4,971,164)	(3,927,748)	(6,664,875)
負債淨值	(17,859,460)	(21,787,208)	(28,452,083)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近年來大幅倒退。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零七年(股份暫停買賣前)之1,96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股份暫停買賣時)之20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間在13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之間反覆波動。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七年一直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虧損淨額約為72,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為8,23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則於2,070,000港元及6,660,000港元之間反覆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8,45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4港元。本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45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截至目前為止僅接獲之復牌建議為經修訂復牌建議，聯交所認為該建議可行及允許有條件地實行。

假設復牌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復牌之成本及開支約2,800,000港元後)估計將約為137,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098港元，可讓本公司補充其現金及營運資金以作投資、償還負債及增加其資本基礎，亦會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狀況。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此，董事(不包括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華富嘉洛就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之公平合理性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港元

要約價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完成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72,00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147,2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合共1,415,000,000股股份，故僅57,000,000股股份涉及要約，而要約之價值約為5,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華富嘉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 第一要約人

第一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建議持有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一批認購股份外，第一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第一要約人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分別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6%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第一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之背景摘要載列如下：

**何凱兒女士**，於新聞及傳媒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一份報章之新聞編輯(商業)。

**黎翠霞女士**，於香港之專業服務、電訊、物業及交通業之市場推廣及公關事務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之市場推廣及傳訊副董事。

**吳偉鴻先生**，於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一間主要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從事跨境投資及金融管理項目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陳佩君女士之背景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董事變更」一節。

### 第二要約人

第二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其建議持有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第二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第二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景裕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

有關梁景裕先生之背景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董事變更」一節。

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要約人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檢討，以制訂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為維持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而出售除外，如適用)。

本公司、投資者或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現時並無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 建議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呈優先權以按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發行價認購股份，讓現有股東獲提供與要約人同等之機會以擴大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2,8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公開發售之資料

將予發售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不少於 42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1 港元
豁除股東：	於記錄日期持有 1,415,000,000 股股份之要約人，及董事將參考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考慮海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一名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持有 4,150,000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包銷：	公開發售將獲要約人全數包銷
包銷費用：	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於記錄日期之豁除股東提呈。本公司僅會向豁除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寄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42,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市場利率3%計算之包銷費用後)估計將約為41,500,000港元，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約0.097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公開發售之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源。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公開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相等，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於過往數年顯著惡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每股0.40港元，以及公開發售價格與認購價相同，董事(包括建議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得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承購。

###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董事將酌情並按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透過採用各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除以可供認購之餘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建議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備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海外股東提供。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現時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預期將於復牌同日），公開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30,000 股。

本公司將於落實公開發售之時間表詳情後公佈。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包銷商： 要約人

包銷之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3%

要約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包銷業務。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上述文件(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要約完成；
- (vi)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vii) 各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 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 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 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vi) 任何倘緊接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 而依任何包銷商之意見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 或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本通函、公開發售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每名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 140,000,000 港元及 42,8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復牌之成本及開支約 2,800,000 港元(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 137,200,000 港元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3% 之包銷佣金約 1,300,000 港元後)估計約為 41,5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178,700,000 港元預期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39,900,000 港元須用作清償本公司之負債；
- (b) 83,300,000 港元(清償負債後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60%)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固定收益工具；及
- (c) 55,500,000 港元(清償負債後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40%)擬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

由於負債金額將累積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故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將可據此更改。

董事及投資經理將盡一切努力為本公司物色投資機會，而受市況及所物色之合適投資機會所限，預期於償還本公司之負債後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投資於本財政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能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主要股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償還負債，包括應付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股東債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以認購事項(不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構成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倘獲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經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特別交易。

### 建議董事變更

全體現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除外)有意於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日期時(即要約截止日期)辭任。

要約人有意於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日期時(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委任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氫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董事之履歷如下：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37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13年經驗，包括三年投資銀行經驗及十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先生為兩間資產管理公司(即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JK Capital」，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梁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梁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為美利堅合眾國特許金融分析師。梁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先生於第二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梁先生之資產管理經驗：

- 年資 : 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擁有10年經驗及於投資銀行擁有3年經驗
- 曾任職之資產管理公司 : 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今) ; 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五年至今，不活躍)
- 任何梁先生違反法律或法規之情況 : 不適用

### 於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JK Capital」)之資產管理

- JK Capital 資料\* : 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設立之基金管理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專營絕對回報組合管理及於亞洲各地之上市證券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 梁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職位 : 自二零零三年加入，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為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為JK Capital之財務總監、風險經理及合規主任，負有以下職責：(i)負責人員；(ii)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察JK Capital之司庫、融資及會計方面；(iii)風險經理：負責監察JK Capital組合之主要風險範疇，包括符合投資目標及監察組合之風險規範；及(iv)合規主任：管理JK Capital之合規手冊及遵守證監會之相關守則及指引。
- JK Capital之資產管理規模\*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JK Capital管理543,000,000美元
- 梁先生於JK Capital管理之基金 : LFP JKC China Value Fun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及MYM High yield Bond Fun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 JK Capital網站 : [www.jkcapitalmanagement.com](http://www.jkcapitalmanagement.com)

*(i) LFP JKC China Value Fund (前稱MYM China Trust)*

- 所在地\* : 盧森堡
- 主要上市\* :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梁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職位 :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基金經理
- 主要責任 : (i)物色及識別目標公司進行投資；(ii)制訂投資策略；(iii)進行估值；(iv)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v)不時監察投資表現；及(vi)作出投資決定，並向專業投資者問責
- 目標金額\* : 400,00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區： 採用價值策略並透過聯交所投資於中國只持有好倉之  
覆蓋範圍\*

於中國境外經營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投資目標\*： 專門投資於價值股(即按低市盈率、低市盈增長率、  
低企業價值與EBITDA之比率及吸引市賬率買賣之公  
司、低(及常為負數)淨資產負債比率及高派息率。該  
基金使用對沖工具及活躍現金管理以減低波幅。該基  
金專注於經常於賣方分析師觀察名單以外之公司

### (ii) MYM High yield Bond Fund

所在地\*： 開曼群島

主要上市\*： 愛爾蘭證券聯交所(由於缺乏高收益債券市場之可投  
資機會而於二零零九年除牌)

梁先生擔任之角色、  
職責及職位：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基金經理

主要責任： (i)物色及識別目標公司進行投資；(ii)制訂投資策  
略；(iii)進行估值；(iv)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v)不時監察投資表現；及(vi)作出投資決定，並向專  
業投資者問責

上限\*： 200,000,000 美元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區： 購入正經歷暫時性困難之公司之債務工具之事件驅動  
覆蓋範圍\*

已發展國家之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目標\*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正經歷周轉情況之公司之不良債券，可能透過接管引致重組其資產負債

(\*資料來源：JK Capital網站及其年度／每月／每週報告)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負責人員。禹銘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 **梁先生之資產管理經驗：**

年資 : 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曾任職之資產管理公司 : (i)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今)；  
(ii)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及  
(iii)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之情況 : 無

(i) 於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資產管理

- 華禹資料 : 華禹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就證券提供建議，以及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建議
- 梁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責任 : 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業務發展；研究、分析及評估投資；提供投資意見及建議；監察投資；合規事宜；及監督日常營運
- 所管理之基金 : 華禹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ii) 於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之資產管理

- 慧德資料 : 一間自一九九八年於聯交所上市之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梁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職位 : 慧德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慧德之日常營運(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包括業務發展；研究、分析及評估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意見及建議；監察投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監督日常營運及行政
-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區覆蓋範圍 :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
- 投資目標 : 提供與所涉及風險水平相稱之理想回報予股東
- 管理年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

## 董事會函件

---

慧德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二零零七年：約1,9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27,900,000港元／400,000港元 (不包括集資)
	二零零九年：約29,100,000港元／23,200,000港元 (不包括集資)
按年資產淨值變動	：二零零七年：-62.6%
	二零零八年：1,368.4% (-121.1%，不包括集資)
	二零零九年：4.3% (-16.8%，不包括集資)

附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慧德之資產淨值僅約為1,900,000港元，故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集資前均未能進行任何投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其分別產生3,2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之行政費用。儘管進行集資，慧德僅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作出兩項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數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之大部份投資為非上市股本，且乃於接近財務報告日期作出，故投資之潛在回報可能未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得出。

### (iii) 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之資產管理

禹銘資料	：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梁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職位	：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負責人員
	負責識別、研究、分析投資、並提供投資建議及向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報告。梁先生亦負責禹銘之企業財務顧問、證券顧問及投資顧問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所管理之基金 : 禹銘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66)之投資經理(「**新工投資**」)

### 新工投資

新工投資資料 : 一間自一九九零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之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區覆蓋範圍 : 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上市股票、債券、投資基金等之投資

管理之實際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台灣、美國、澳洲、日本及中國之證券

投資目標 : 提供理想回報予新工投資股東

管理年期 :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新工投資之資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9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9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41,000,000港元

按年資產淨值變動 : 二零零七年: 7%; 恆生指數: 39%  
二零零八年: -40%; 恆生指數: -48%  
二零零九年: +91% (+60%, 不包括根據供股所籌集之資金); 恆生指數: +52%

**陳毓先生(「陳先生」)**，43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MCPHK」)之執行合夥人及負責人員。

陳先生亦為一間替代能源培育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泰國擁有分佈式太陽能管道及於中國擁有飼料供應鏈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發展中國家之非牟利顧問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博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陳先生之資產管理經驗：

- 年資：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3年經驗
- 曾任職之資產管理公司：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零四年至今)
- 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不適用

### 於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資產管理

- MCPHK資料：MCPHK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 陳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職位：董事及負責人員
- 主要責任：監管公司業務，包括業務發展、投資組合管理及買賣、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
- 此外，於亞洲市場短期及長期設計及買賣量化股權策略、發展公司內風險管理分析及業績歸因分析工具
-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區覆蓋範圍：主要為於亞太區之股票，連同於其他市場及資產類別之較小型投資
- 投資目標：3至5年橫向取得風險調整絕對回報
- 管理年期：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於MCPHK管理之基金 : Mont Blanc China Opportunity Fund  
(二零一零年至今)  
Trinity WS Global Fund (二零一零年至今)

(i) *Mont Blanc China Opportunity Fund (「Mont Blanc」)*

Mont Blanc 資料 : 根據列支敦斯登法律之投資基金

陳先生擔任之角色、職責及職位 : 投資顧問

主要責任 : 與聯席組合經理合作進行投資研究、分析及評估及評核，透過多項措施組成資產管理之核心，包括但不限於概念、分部及公司之起源；(ii)按上市證券之基本表現、金融及市場地位等對有關上市證券進行評核；及(iii)分析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微觀及宏觀趨勢等

實際上，陳先生大部分之投資建議自其於二零一零年參與起獲每年接納。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區覆蓋範圍 : 其投資之最少67%投放於在香港買賣、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或香港並於中國或香港進行其最主要業務，或作為控股公司主要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或香港之公司持有股權所發行之H股及紅籌

投資之最多33%投放於世界各地

基金金額 : 約15,000,000美元

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中國權益證券取得資金升值

管理年期 : 二零一零年至今

Mont Blanc 網站 : [montblanccapital.com](http://montblanccapital.com)

---

## 董事會函件

---

(ii) *Trinity WS Global Fund* (「**Trinity WS**」)

- Trinity WS 資料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投資基金
- 陳先生擔任之角色、  
職責及職位 : 聯席組合經理／投資顧問
- 主要責任 : 與聯席組合經理合作進行投資研究、分析及評估及評核，透過多項措施組成資產管理之核心，包括但不限於概念、分部及公司之起源；(ii)按上市證券之基本表現、財務及市場地位等對有關上市證券進行評核；及(iii)分析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微觀及宏觀趨勢等
- 實際上，陳先生約70%之投資建議自其於二零一零年參與起獲每年接納。
- 投資之資產類別及地  
區覆蓋範圍 : 主要為股票及商品，大部分位於香港及亞太區市場
- 基金金額 : 約12,000,000美元
- 投資目標 : 透過結合從上而下之宏觀分析及微觀分析取得具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回報。宏觀分析用作釐定所投資之行業，並進行從下而上之微觀研究以物色有關行業內具有最佳潛力之投資
- 管理年期 : 二零一零年至今



---

## 董事會函件

---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43歲，彼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投資總監，該公司向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擴展意見。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JL Advisory (Shanghai) Co., Ltd之創辦合夥人及業務發展總監，並自二零零一年為兆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有關(i)涉及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及印尼之房地產項目。

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47歲，自任職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發展至支援歐洲企業進軍中國，從事企業銀行家逾十年。期間，彼為香港富通銀行歐洲銀行之主管及監督以歐洲作為基地之公司之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中國市場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於SINOVA為中國之項目向其歐洲顧客提供多項直接投資意見，並獲得中國投資環境及相關事宜之專業知識。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Delta-Think」)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發展意見；亦為HT Strategy Ltd(「HT Strategy」)之創辦人兼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提供業務策略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陳女士亦為China Business Club之創辦人兼主席，該會為一個荷蘭企業決策人之社交網絡組織，旨在協助企業在中國發展及壯大其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陳女士在中國及香港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新華《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中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香港閃亮之星」。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總商會、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諮詢職位。

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實益擁有70%權益，該公司擁有第一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4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總監，TMF Group BV為於超過80個國家透過逾130間全資擁有辦事處向國際公司提供高端行政外判服務之供應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海牙經濟事務部屬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主任。NFIA負責為荷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兼顧江蘇、浙江及安徽各省，同時亦為比荷盧貿易協會之顧問局成員及著名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辦人，該會由荷蘭上市公司駐中國之首席執行官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夏先生先後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為香港荷蘭商會顧問局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為荷蘭外務部屬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印尼荷蘭協會主任，彼獲委任為鹿特丹港市代理及印尼國家及雙邊商會主席。

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耶加達荷蘭王國大使館之商務參贊兼經濟科主任。彼亦曾於羅馬、盧薩卡及波恩大使館任職。

夏先生現時亦為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及多個與遠東有連繫之機構及組織之顧問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荷蘭貿易推廣協會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荷蘭金融中心中國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彼亦為Nyenrode University 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及全球最大電信基建供應商之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前任歐洲公共事務總顧問。

夏先生持有荷蘭University of Utrecht之法律學位。彼獲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未來擴大本公司之股本，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之公開發售價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000港元。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致每手股份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招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待復牌後，董事會擬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於建議變動後，每手股份之理論市值將成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 碎股對盤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可能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措施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電話：2217 2851，聯絡人：黃文傑先生)。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之成功。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無需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並不會就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買賣單位為每手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於復牌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買賣單位每手30,000股股份(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發行。除每手股份數目之變動外，新股票之形成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買賣協議完成後；及(iii)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15,000,000	20.83%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第一要約人	—	—	7,500,000	10.415%	427,500,000	29.04%
— 第二要約人	—	—	7,500,000	10.415%	987,500,000	67.09%
小計	—	—	15,000,000	20.83%	1,415,000,000	96.13%
張志民(附註2)	7,350,000	10.21%	7,350,000	10.21%	—	—
公眾股東						
張志民(附註2)	—	—	—	—	7,350,000	0.50%
Hugger Thomas Eugen(附註3)	3,780,000	5.25%	3,780,000	5.25%	3,780,000	0.26%
現有公眾股東	45,870,000	63.71%	45,870,000	63.71%	45,870,000	3.11%
小計(公眾持股量)	49,650,000	68.96%	49,650,000	68.96%	57,000,000	3.87%
總計	72,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1,472,000,000	1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a)要約及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完成後及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或(b)倘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於要約、公開發售(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要約)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變更。

股東	於要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要約、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4)	
	(a)倘所有現有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b)倘概無現有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第一要約人	427,500,000	22.50%	430,387,500	22.66%
— 第二要約人	987,500,000	51.99%	994,237,500	52.34%
小計	<u>1,415,000,000</u>	<u>74.49%</u>	<u>1,424,625,000</u>	<u>75.00%</u>
公眾股東				
張志民(附註2)	62,475,000	3.29%	7,350,000	0.39%
Hugger Thomas Eugen(附註3)	32,130,000	1.69%	3,780,000	0.20%
現有公眾股東	389,895,000	20.53%	45,870,000	2.41%
第三方承配人(附註4)	—	—	417,875,000	22.00%
小計(公眾持股量)	<u>484,500,000</u>	<u>25.51%</u>	<u>474,875,000</u>	<u>25.00%</u>
<b>總計</b>	<b><u>1,899,500,000</u></b>	<b><u>100.00%</u></b>	<b><u>1,899,5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分別於賣方之股權擁有60%及40%權益。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志民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21%。於完成後，張志民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減少至0.50%，並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其中部分。除作為主要股東外，張志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3. Hugger Thomas Eugen先生並無本公司之任何持倉。
4. 要約人將全數包銷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委任第三方代理以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減持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 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公眾股東將持有48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而彼等亦概無接納要約，公眾股東將持有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要約人將減持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0%。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之3.0%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可酌情考慮暫停股份之買賣。鑒於股份現正暫停買賣，復牌前必須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投資政策及程序概覽

####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並無經修訂，如下：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i)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合同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之有關其他類別投資；
- (ii) 投資項目將一般為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物業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
- (iii) 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惟亦將考慮處於特殊或可補救情況之公司；
- (iv)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 (v)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有取得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考慮變現投資；及
- (vi) 投資經理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資產淨值之20%或10,0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擬遵循本集團之現有投資政策。

### **投資限制**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 (i) 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目的僅為代表本公司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或聯同任何可關連人士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有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有關較低百分比)之投票權；
- (ii)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超過資產淨值之20%將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 (iii)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惟其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重金屬抵押之證券除外；及
- (iv) 投資超過資產之50%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因此有違其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i)及(ii)，此等限制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得更改。

倘股東並無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投資限制(iii)及(iv)不得更改。

董事會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投資識別及評估

投資經理及董事各自均有責任識別投資以供董事會考慮，而批准權力仍保留於董事會。投資來源可能來自內部研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建議，或投資經理及持牌研究／證券機構之外部建議。

所有從華禹及梁治維先生(建議執行董事，亦為華禹之負責人員)取得之投資建議將提呈董事會以待批准。就任何不超過5,000,000港元(「授權上限」)之其他投資建議而言，每名執行董事獲授權批准有關投資，而毋須向董事會提述，前提是彼等概無於相關投資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就任何涉及金額或承擔超過5,000,000港元之投資，執行董事必須轉呈有關投資至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每名執行董事可拒絕任何金額之任何投資。任何於相關投資中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投資放棄投票。在取得董事會任何批准前，執行董事或投資經理必須以投資備忘錄形式向董事會呈列投資分析，載列重要因素以供董事會考慮。不論為董事之授權上限投資或受限於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建議投資計劃之人士將進行透徹分析或盡職調查。該盡職調查之結果將於投資備忘中記錄在案。投資備忘規定就目標投資記錄以下分析資料在案：

- (i) 識別基本背景：如上市狀況、界別／行業、市值、流動資金(以每日成交量計)、股份表現(以最近52週價格變動計)；
- (ii) 分析業務性質及收益組合：如核心業務、產品及市場、客戶組合及地理分佈，以及目標投資擁有之資產，以識別目標投資及其經營環境之基本營運統計數字；
- (iii) 確定股東及管理層架構：如大股東、機構投資者(如有)及管理團隊，以分析目標投資於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表現是否一致，並從表現、市場行為等角度分析目標投資；
- (iv) 對三年財務表現進行估值：採用不同估值標準(如收益增長、盈利能力、毛利率改善、資產增長、應收及應付賬目)以評估目標投資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 (v) 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比較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以識別目標投資之主要競爭對手，評估目標投資價值之公平性，以及其是否受行業個別風險所規限；
- (vi) 查證有否遵守公司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
- (vii) 識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viii) 制定投資建議：投資理由、目標投資之誘因、可能缺失、可能投資年期、建議投資金額及撤資點，以制定投資策略及證明目標投資之潛在利弊。

以上步驟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因不投資目標而有所不同，而投資備忘將不時根據不同目標予以修改及修定。

各項超過5,000,000港元之投資評估將獲董事會在考慮投資備忘錄或董事會要求之有關其他盡職審查後批准。投資備忘錄為足夠清單，以供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對投資進行進一步盡悉調查。

### 處理衝突情況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本公司細則訂明除若干事宜(一般為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所列者)及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外，任何董事一般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然而，本公司與建議董事在爭取相同投資或一方向另一方取得投資時可能出現潛在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有信心，倘任何衝突情況因董事／參與重疊而出現：

- (i) 各有衝突董事將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及申報有關相關潛在投資機會之潛在利益衝突，並就是否投資於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決定放棄投票；
- (ii) 有衝突董事將遵守已訂立或將訂立之相關僱傭協議所訂明之保密條款及普通法規定之董事受信責任，並據此將他方利益及本公司資料保密。彼等亦知悉證監會內部監控指引規定之義務，建立並確保有關各實體業務營運之所有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 (iii) 本公司將聘用及委任擁有所需專長及知識代表本公司作出適當決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協助無衝突董事在衝突情況下作出決定；
- (iv) 無衝突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取得意見，將向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專家意見，以協助彼等達致投資意見；及
- (v) 董事會擬聘用現有投資經理為企業財務顧問，以積極就投資事宜之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於衝突情況出現時徵詢其建議／意見作為參考。

### 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就定義及維持本公司之風險控制框架、為本公司設定適用風險參數及持續監視本公司組合是否遵從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限制負上最終責任，而其將獲投資經理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擬委任現任投資經理華禹為企業財務顧問，以主動就不同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i) 確保本公司之投資符合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
- (ii) 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及
- (iii) 不時及於任何投資前審視投資組合，其中包括資產現時於組合之現行比重、投資之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之風險參數，及當時之市場前景。

### **每日報告**

本公司之首席會計師將按每日基準編製安全性報告，列示各項投資之市值、現金結餘總額及淨額、實際及或然負債，連同分類分佈。

### **每月賬目**

本公司之首席會計師將按每月基準編製一套管理賬目以供投資經理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之批准，發佈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主要條款

年期： 管理期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華禹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a) 已識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投資及變現機會；
- (b) 於本公司完成該行動前就潛在投資及本公司之變現機會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或變現建議；
- (c)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及變現決策，以及有關本公司投資之指示；
- (d) 根據其合理可得之有關資料，監管投資之表現及監督維持情況，及如有投資之重大問題或有跡象顯示發生重大問題，則須於知悉有關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及
- (e) 保留法例可能規定或就妥為進行華禹於新管理協議項下之事務所需之有關賬目、簿冊及紀錄。

薪酬： 管理費：

於復牌前 — 每季 150,000 港元

於復牌後 — 每年總資產淨值之 1.5%，以於各相關年度各曆月之最後一日已公佈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須由本公司每季向華禹支付前期款項。

表現費：

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高水位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之 15%，以及本公司每年應付予華禹之前期款項(透過消除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管理協議，本公司每年須向華禹支付之最高薪酬建議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7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12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12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五月 三十一日) 港元 5個月
管理費(附註1)	950,000	3,200,000	4,000,000	1,800,000
表現費(附註2)	<u>2,100,000</u>	<u>6,800,000</u>	<u>8,400,000</u>	不適用
<b>總計</b>	<b><u>3,050,000</u></b>	<b><u>10,000,000</u></b>	<b><u>12,400,000</u></b>	<b><u>1,800,000</u></b>

附註：

-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管理費乃根據復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之假設而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管理費將根據每季15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管理費將根據總資產淨值之1.5%按比例計算。
- (2) 根據新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有表現費。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假設本公司將達致資產淨值每年增加約30%。為方便起見，年度上限均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100,000港元。

新管理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根據本公司對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與新管理協議可資比較之管理費市場範圍(因投資經理之結構及費用水平於市場上並不統一，管理費乃按不同準則收取)釐定，而華禹提出之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管理費及表現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假設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本通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及(ii)與過往3年期間比較，未來數年恒生指數(「恒指」)之預期波幅上升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恒指每年回報率、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波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年初至今回報載列如下：

年份	恒指每年 回報率 (%)	平均每日 交易量 (百萬港元)	恒指波幅 (%)
二零零四年	13.2	15,857	2.7
二零零五年	4.5	18,205	1.3
二零零六年	34.2	33,736	2.0
二零零七年	39.3	87,427	6.8
二零零八年	(48.3)	71,841	25.8
二零零九年	52.0	62,007	10.6
二零一零年	5.3	68,584	3.2
二零一一年	(20.0)	69,473	6.4
二零一二年	22.9	53,716	2.7
二零一三年	2.9	62,235	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0)	67,273	0.7
平均	9.2	55,487	5.9
最高	52.0	87,427	25.8
最低	(48.3)	15,857	0.7

資料來源：彭博

由上表可見，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之恒指每年回報率介乎(48.3)%至52.0%，波幅則介乎0.7%至25.8%。

經考慮資產淨值變動受限於多個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市場氣氛及波幅；及在預期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及美國可能結束量化寬鬆經濟政策下，參考恒指之過往每年回報率考慮資產淨值可能上升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資產淨值每年上升30%以計及市場波幅乃屬合理。於管理期間之資產淨值估計增長率30%處於有關期間恒指每年回報之範圍內。



##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之增長率乃參考上述恒指過往表現而估計，假設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假設，不應直接或間接視作本公司盈利能力或資產淨值表現之任何指標。

###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為前管理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之概要：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三月至五月) 港元
管理費	600,000	600,000	600,000	150,00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各前管理協議，以續聘華禹為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協議-1)、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協議-2)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協議-3)期間之投資經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充裕營運資金作投資用途，且已挽留華禹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投資及企業融資合規諮詢服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華禹過往收取之管理費與新管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相距甚遠。

### 新管理協議之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則新管理協議將會失效，而有關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華禹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後，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顯著惡化。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0港元。財務資源不足限制了本公司之投資規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市值僅約為5,300,000港元。由於資源有限，故華禹就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提供之意見亦受到限制。

於考慮是否續聘華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華禹就提供有關服務所擁有之所需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 華禹向本公司引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者之能力；
- (iii) 華禹與本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賴；
- (iv) 華禹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
- (v) 儘管本公司於前管理協議期間內因缺乏資金而未能作出投資，華禹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之表現仍被視為盡職、積極回應、適時及可予信賴。

經考慮上述者及建議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帶來之預期現金流入後，董事會認為，華禹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而言至為重要。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財務顧問。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華禹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華禹將(i)確保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ii)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i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就此提供合規意見；(iv) 就若干上市規則事宜與聯交所進行交涉；及(v) 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豁免申請責任及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年度上限

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華禹有權就其服務獲得聘用費每月30,000港元。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本公司須向華禹支付之最高年度薪酬建議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7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2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2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5個月
費用	210,000	360,000	360,000	150,000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顧問費乃根據本公司之研究經參考其他監管企業財務顧問就提供同類顧問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而華禹提出之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顧問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復牌後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及預計企業財務交易後釐定。

###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條件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最後限期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則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將會失效，而有關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理由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準備復牌，董事會過去可能曾無意地誤解或誤釋若干上市規則。為避免有關情況並確保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鞏固本公司之企

---

## 董事會函件

---

業管治，董事會決定委任華禹為企業財務顧問，以就企業融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華禹之前企業財務顧問經驗

華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股份代號：905）之投資經理，期內，除投資管理服務外，華禹亦已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向慧德提供意見，並就多項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理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處理規管者之查詢等），包括但不限於(i)公開發售；(ii)法定股本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iii)認購新股份；及(iv)配售股份。

鑒於上述華禹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向其他上市投資公司提供企業財務及合規顧問之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華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得資料，概無股東須於供股東批准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概無董事於根據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毋須就批准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以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前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前管理協議(即分別為管理協議-1、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以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前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前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

前管理協議之管理期間如下：

管理協議-1：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協議-2：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協議-3：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服務

華禹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服務，包括：

- (a) 識別及分析或調查投資機會；及
-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建議，並提交相關建議書，以供董事會批准。

### 薪酬

投資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為 600,000 港元，須於每季預付，每季金額為 150,000 港元。

### 訂立前管理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華禹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仍然為本公司現時之投資經理。董事會認為，華禹提供之持續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華禹(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條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25%，故根據管理協議-1 及管理協議-2 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管理協議-1 時，由於對若干上市規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應用若干百分比率之誤解及誤釋，本公司認為資產測試及收入測試並不適用於管理協議-1，故管理協議-1 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就管理協議-1 遵守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14A.17條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不遵守之無心之失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管理協議-2作出公佈，並數次延遲刊發相關通函。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投資資金、營運資金及準備復牌，董事會決定就管理協議-2，連同復牌資料寄出一份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時取得股東批准追認管理協議-2及新管理協議。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所規定及時寄發其通函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協議-2。

由於單獨計算管理協議-3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定第14A.25條，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相關交易或其他相關交易，聯交所會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此，倘管理協議-3將與新管理協議合併計算，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管理協議-3。

### 補救行動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違反事項，董事會擬加強其內部監控，並透過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及於存有疑問時事先向聯交所作出查詢，以更審慎之態度詮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將委任華禹為企業財務顧問，以就多項合規事宜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將為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員工尋找有關上市規則之合適培訓課程，以尋求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前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批准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

本公司將向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根據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本公司所得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股東批准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認為，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16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http://www.hklistedco.com/356.asp))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主要股東。由於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負債，包括本公司於完成後結欠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股東債務，故本公司相信彼等於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放棄投票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除外)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70至121頁之「華富嘉洛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c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敬啟者：

- (1) 復牌狀況；
- (2)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有條件購買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現有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新股份；
- (3)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4) 建議公開發售；
- (5) 可能特別交易；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及
- (9) 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70至121頁之「華富嘉洛函件」。(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議-3；(v)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

## 華富嘉洛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

敬啟者：

- (1)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公開發售；
- (3) 可能特別交易；
- (4) 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及
- (5) 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華富嘉洛函件

---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及第二階段。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供多份補充資料)，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要約、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交易。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聯交所已告知貴公司，其已決定允許貴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認購事項、要約、公開發售及經修訂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於同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4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償還負債，包括應付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股東債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以認購事項(不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構成特別交易。

貴公司相信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於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華富嘉洛函件

---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415,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未獲彼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於完成後方會提出要約。

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由於公開發售將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緊接公開發售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要約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華禹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作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就委聘華禹為貴公司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經理訂立前管理協議。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25%，故根據管理協議-1及管理協議-2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未能及時就管理協議-1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已就管理協議-2作出公佈，並數次延遲刊發相關通函。根據上市規定第14A.25條，管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新管理協議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華富嘉洛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發表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產生誤導，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獲得之有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以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i)認購協議；(ii)公开发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得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認購事項

####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應貴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在多份報章及透過傳媒發表載述一間或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指稱詐騙案件接受警方調查之若干報道之公佈。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向貴公司發出函件，表達其對貴公司狀況之關注，並要求貴公司(i)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貴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1)條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之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之規定(統稱「復牌條件」)，才可恢復買賣。

有鑒於此，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復牌建議。聯交所認為第一份復牌建議未能符合復牌條件之規定，故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

## 華富嘉洛函件

---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貴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供多份補充資料)。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以下部分：

- (i) 要約人向賣方(現有主要股東)按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收購合共1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佔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3%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2%；
- (ii) 要約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合共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40,000,000港元，佔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1%；
- (iii)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26.1提出要約，以按發售價收購公眾股東所持有之57,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
- (iv) 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及要約人同意按公開發售價向現有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以使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機會擴大其於貴公司之持股量，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2,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公開發售將獲要約人全數包銷；
- (v) 增加法定股本，以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未來擴大貴公司之股本；
- (vi) 貴公司之現有投資經理華禹將留任投資經理，以識別投資契機及對投資契機進行分析；以及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向貴公司提供意見；及

(vii) 待完成後，將於根據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委任新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告知 貴公司，其已決定允許 貴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經修訂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已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超過五年。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二零一三年年報亦指出，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有關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25,978	132,120	132,120	190,960	182,016
出售上市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28,145	—	—	(11,5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17,152	—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2,781,870	(34,164)	(1,492,884)	450,308	134,000
投資管理費	(621,445)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營運開支	(3,996,029)	(3,279,110)	(3,433,522)	(3,309,271)	(5,674,823)
<b>營運虧損</b>	(1,581,481)	(3,781,153)	(4,377,134)	(3,279,503)	(5,958,807)
財務成本	(491,158)	(542,656)	(594,030)	(648,245)	(706,068)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虧損淨額	<u>(2,072,639)</u>	<u>(4,323,809)</u>	<u>(4,971,164)</u>	<u>(3,927,748)</u>	<u>(6,664,875)</u>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營業額乃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所產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營業額波動，乃主要由於證券由 貴集團持作買賣之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息政策所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營運成本(包括投資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支)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

## 華富嘉洛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復牌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提出之惡意收購出價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增加外，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受到公平值變動導致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所影響。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之有關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流動資產	7,814,645	7,949,232	6,385,231	5,570,223	5,463,925
非流動資產	<u>3,992</u>	<u>1</u>	<u>145,170</u>	<u>72,585</u>	<u>1</u>
<b>資產總值</b>	7,818,637	7,949,233	6,530,401	5,642,808	5,463,926
流動負債	<u>16,383,124</u>	<u>20,837,529</u>	<u>24,389,861</u>	<u>27,430,016</u>	<u>33,916,009</u>
<b>流動負債淨值</b>	(8,568,479)	(12,888,297)	(18,004,630)	(21,859,793)	(28,452,084)
<b>負債淨值</b>	(8,564,487)	(12,888,296)	(17,859,460)	(21,787,208)	(28,452,083)
<b>流動比率</b>	0.5	0.4	0.3	0.2	0.2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未清償董事袍金、未清償投資管理費及應付董事款項。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狀況，且負債淨值因短期借貸、未清償董事袍金、未清償投資管理費及應付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款項增加而上升。貴公司之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

(c) 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檢討，以制訂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 貴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並無經修訂，且要約人擬遵循 貴集團之現有投資政策。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投資政策及程序概覽」一段。

(d) 認購人及建議董事之背景資料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即認購人)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持有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 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分別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6%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陳佩君女士(「**陳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而 Hugo Lucky Limited 由梁景裕先生(「**梁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除銷售股份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完成或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日期時，計劃(i)全體現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除外)將辭任，而要約人將委任梁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氫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建議董事**」)。大部分建議董事擁有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相關經驗。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e)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進行復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37,200,000港元，可讓 貴公司補充其現金及營運資金以作投資、償還負債及增加其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即股東債務、短期貸款及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其他開支及負債)約為33,900,000港元。董事會函件亦指出，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可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及加強 貴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狀況。

除 貴集團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外， 貴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維持不變超過六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並無持有非上市證券。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作投資，並加強其收入基礎。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惡化，貴集團取得資金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刻不容緩；(ii) 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全數清償負債可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及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除償還負債外，認購事項亦可讓 貴公司為其營運資金及投資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投資組合及收入基礎；(iv)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仍然暫停買賣，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難以安排其他集資方法(討論詳情載於下文「其他融資選擇」一段)；及(v) 建議董事擬於完成後或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日期委任，而 貴集團可利用建議董事之有關經驗作未來業務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要約人同意認購420,000,000股股份，而第二要約人同意認購980,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互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認購股份無權享有貴公司按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認購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倍，及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1%。

### (a)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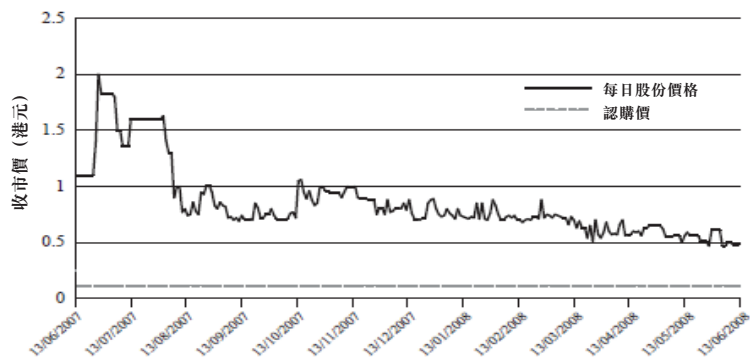
- (i) 與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折讓約79.59%；

## 華富嘉洛函件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80.77%；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81.48%；及
- (vi) 較經審核每股負債淨值約0.40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8,5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0.5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要約人經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曆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網站所報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獨立股東應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故不應過份倚賴以下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前收市價之比較。僅供參考，回顧期間之過往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市價顯示普遍跌勢，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2.00港元，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47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5.00%，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8.72%，並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

儘管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因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五年，認購價與股份暫停買賣前報價之比較未必適當；(ii)認購價與將透過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價相同，而誠如「B. 建議公開發售 — 2. 公司發售之主要條款 — 公開發售價」一段所討論，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有顯著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斷惡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每股 貴公司股份綜合負債淨值0.40港元。鑒於財務往績及狀況，貴公司可能難以按被視為有利之利率及條件向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如有)。此外，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嘗試安排其他資金(例如向經紀公司融資)，但在此方面未能成功。

經考慮(i)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未如理想，且並無有形或無形證券或資產可用作信貸融資(如有)之抵押品；及(ii)董事已考慮並嘗試安排其他資金(例如向經紀公司融資)，但在此方面未能成功，吾等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屬可接受。

#### **4.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吾等提述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於完成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現有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現有股東(即賣方及要約人以外之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持股量將由約79.17%攤薄至約25.51%，攤薄影響約為67.78%。

為評估攤薄影響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以聯交所網站之可得公開資料為依據，且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到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聯交所上市、獲聯交所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被安排進行除牌程序且具有復牌計劃之公

## 華富嘉洛函件

司，該等公司亦涉及已獲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受復牌條件所規限)(「復牌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已假設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復牌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現有股東認購。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復牌可資比較項目	公佈日期	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構成之 潛在最高攤薄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2358)	28/8/2013	26.32%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9/7/2013	77.26%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175)	21/1/2013	65.19%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1076)	26/3/2012	69.23%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5/3/2012	55.70%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456)	15/11/2011	65.39%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36)	11/11/2011	72.84%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1220)	8/8/2011	63.35%
	<b>最高</b>	<b>77.26%</b>
	<b>最低</b>	<b>26.32%</b>
	<b>平均數</b>	<b>61.91%</b>
<b>貴公司</b>		<b>67.78%</b>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現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攤薄影響乃於復牌可資比較項目之攤薄影響範圍內。

儘管可能對現有股東持股量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讓 貴集團可償還負債；(ii)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之攤薄影響乃於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之攤薄影響範圍內；及(iii)於完成及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向現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讓現有股東有機會擴大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吾等認為該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B. 建議公開發售

### 1.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呈優先購買權以按與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發行價認購股份，提供現有股東機會得以擴大其於 貴集團之持股量。

鑒於現有股東(即賣方及要約人以外之股東)於完成後及公開發售前所持有之持股量約由約79.17%攤薄至約3.87%，即攤薄影響約95.11%。於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79.17%攤薄至約25.51%，即攤薄影響約67.78%。因此，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將大幅增加彼等之持股比例，並減低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約42,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復牌之成本及開支)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市價3%計算之包銷佣金費)估

---

## 華富嘉洛函件

---

計將合共約為 178,700,000 港元，預期 (i) 39,9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 貴公司負債；(ii) 83,300,000 港元將用作投資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固定收入工具；及 (iii) 55,500,000 港元將用作投資私人股票。

考慮到公開發售可 (i) 提供現有股東機會擴大彼等於 貴集團之持股量，並減低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及 (ii) 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組合，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不少於 42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而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1 港元

除外股東： 持有 1,415,000,000 股股份之要約人，以及於記錄日期，董事將參考 貴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因法律限制或海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而不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

包銷： 公開發售將由要約人悉數包銷

包銷費： 3%

###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之公開發售價與認購價相同，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折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於過去數年大幅倒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每股股份0.4港元，而公開發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後釐定，董事（包括建議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暫停買賣，故吾等認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不反映市場對貴集團現時財務表現及貴集團業務前景之反應，此乃由於貴集團其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大幅倒退所致。

於評估公開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市盈倍數（「**市盈率**」）分析，此乃就擁有經常性收入之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廣獲採用及接納之方法。鑒於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已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法評估公開發售價並不可行。經考慮貴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貴公司表示，貴公司之總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吾等認為淨資產法乃適用於評估公開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方法。

## 華富嘉洛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最近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429港元(「**資產淨值**」)，而公開發售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約0.53港元(「**資產淨值溢價**」)。經考慮按每股0.1港元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股份價值約190,000,000港元後，吾等已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市值低於300,000,000港元且吾等認為詳盡(即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股份價值約1.5倍，吾等認為此對吾等以下分析屬可予接納規模)之公司(「**業務可資比較項目**」)，吾等亦已審閱業務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或倘業務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暫停買賣，則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每股股份之最近公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以作比較，且表列如下。鑒於獲選業務可資比較項目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之公司；(ii)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性質類似；及(iii)並無任何其他活躍業務，吾等認為業務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公佈每股股份資產／(負債)淨值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公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港元)	(%)
8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104.5	0.345	0.82	(0.48)	-57.9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88.8	2.46	16.112	(13.652)	-84.7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148.9	0.209	0.39	(0.181)	-46.4
339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9.9	1.11	0.593	0.517	87.1
428	亨亞有限公司	140.6	3.6	5.76	(2.16)	-37.5
612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1.3	0.25	0.22	0.03	13.6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179.1	0.169	0.107	0.062	57.9

## 華富嘉洛函件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55.9	6.278	13.64	(7.363)	-54.0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215.7	0.415	0.198	0.217	109.6
905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174.1	0.067	0.034	0.033	97.1
1160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119.2	0.69	0.27	0.42	155.6
1217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65.2	0.038	0.042	(0.004)	-9.5
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221.0	0.38	0.91	(0.53)	-58.2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122.3	0.128	0.703	(0.575)	-81.8
				<b>最高</b>	<b>0.52</b>	<b>155.6</b>
				<b>最低</b>	<b>(13.65)</b>	<b>-84.7</b>
	<b>公开发售價及認購價</b>	<b>0.1</b>		<b>(0.429)</b>	<b>0.529</b>	<b>123.3</b>

\*\* 以美元記賬之資產淨值已按 1.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吾等亦已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之業務可資比較項目範圍(「**溢價可資比較項目**」)。溢價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載列如下：

	<b>最高</b>	<b>0.52</b>	<b>155.6</b>
	<b>最低</b>	<b>0.03</b>	<b>13.6</b>
<b>公开发售價及認購價</b>	<b>0.1</b>	<b>(0.429)</b>	<b>0.529</b>
			<b>123.3</b>

誠如上表所示，業務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 155.6% 至折讓約 84.7% (「**整體範圍**」)。吾等注意到，公开发售價所代表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內。鑒於整體範圍龐大，吾等亦已考慮溢



---

## 華富嘉洛函件

---

價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溢價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13.6%至約155.6%（「溢價範圍」）。公開發售價所得出之資產淨值溢價亦處於溢價範圍內。

由於溢價範圍龐大，吾等亦已將公開發售價與復牌可資比較項目比較。鑒於就長期暫停買賣公司而言，將公開發售定於較有關股份市價有大幅折讓之價格以鼓勵其股東認購乃常見市場慣例，且吾等相信復牌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上長期暫停買賣公司之近期公開發售交易趨勢，並認為復牌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發售發售價較收市價之折讓詳情概述於下表：

復牌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發售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折讓 (%)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2358)	28/8/2013	89.36%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9/7/2013	89.29%
福記食品服務有限公司(1175)	21/1/2013	99.03%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1076)	26/3/2012	97.6%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5/3/2012	80.0%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15/11/2011	77.36%

---

## 華富嘉洛函件

---

復牌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發售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折讓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36)	11/11/2011	85.71%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1220)	8/8/2011	95.61%
	<b>最高</b>	<b>99.03%</b>
	<b>最低</b>	<b>77.36%</b>
<b>貴公司</b>		<b>79.17%</b>

誠如上表所示，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77.36%至99.03%（「**折讓範圍**」）。吾等注意到折讓處於折讓範圍內。

經考慮(i) 貴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ii) 公開發售價所得出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及溢價範圍內；及(iii) 折讓處於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 3. **包銷協議**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分節。包銷商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427,500,000股。包銷商將收取3%之包銷佣金。

## 華富嘉洛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吾等所能、所知及致力挑選及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且吾等認為詳盡之清單，以作比較之用。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將提供有關市場氣氛之最近相關資料，對釐定一般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極為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活動不能與 貴集團之業務作直接比較，而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之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之公開發售條款可能不同。由於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為向公眾公佈之最近期公開發售交易，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可代表於現行市況下，公開發售交易之最近趨勢，並可為包銷佣金之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包銷佣金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5/6/2014	零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4)	30/5/2014	3.0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0)	30/4/2014	零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28/4/2014	3.0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74)	25/4/2014	2.5
21控股有限公司(1003)	25/4/2014	3.5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572)	22/4/2014	2.5

## 華富嘉洛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包銷佣金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8198)	11/4/2014	3.0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	11/4/2014	2.0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8063)	1/4/2014	3.5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989)	28/3/2014	零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723)	27/2/2014	2.5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860)	26/2/2014	1.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27/1/2014	2.5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1124)	24/1/2014	1.5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166)	21/1/2014	2.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17/1/2014	3.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3/1/2014	2.5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8270)	22/12/2013	3.5
	<b>最高</b>	3.5
	<b>最低</b>	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將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於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之包銷佣金之範圍內，所收取之利率於市場上乃屬普遍及並非過高。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C. 可能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全數償還負債，包括應付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彼等分別於賣方之60%及40%股權持有銷售股份）之股東債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以認購事項（不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構成特別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而因短期貸款、未清償董事袍金、未清償投資管理費及應付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之款項增加導致淨負債增加。董事會表示，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將減少貴集團之負債，因而加強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經考慮(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債務約為16,500,000港元，僅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ii)股東債務乃按等額基準償還；及(iii)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清償負債（包括股東債務）可減少貴集團之債務及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償還股東債務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可能財務影響**

**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因認購事項(包括償還負債)、公開發售及清償復牌成本，(i)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將由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0,2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有形負債淨值狀況將由有形負債淨值約28,500,000港元改善至有形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82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8,700,000港元中：(i) 39,900,000港元須用作清償 貴公司之負債；(ii) 83,300,000港元須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固定收益工具；及(iii) 55,500,000港元須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因扣除 貴集團之負債及擴大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將會下降。

**E. 新管理協議**

**1.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鑒於前管理協議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新管理協議，以於管理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續聘華禹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新管理協議，華禹須向 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

華禹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諮詢服

---

## 華富嘉洛函件

---

務，並已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超過5年。華禹亦於向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

吾等獲 貴公司告悉，考慮到(其中包括)(i)與華禹長期理想之關係；(ii)華禹對 貴集團之投資目的、政策、限制及營運之瞭解；及(iii)華禹於提供相關服務方面之專業資格、專長及經驗， 貴公司認為繼續委聘華禹作為 貴集團之投資經理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注意到本通函附錄四 — 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額外資料，華禹共有三名董事梁治維先生(「**梁先生**」)、王一楠先生(「**王先生**」)及劉立君先生(「**劉先生**」)，彼等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吾等亦注意到，梁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已取得投資管理經驗，例如就投資提供意見、評估投資項目以及財務及風險分析，其與根據新管理協議將予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性質上類似。以下載列梁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料。

### 梁治維先生

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為華禹之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且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華禹之代表及負責人員。

---

## 華富嘉洛函件

---

作為華禹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梁先生負責(i)業務發展；(ii)研究、分析及評估投資；(iii)提供投資意見及推薦建議之意見；(iv)監管投資；及(v)遵守及監督日常營運(統稱「負責人員之職務」)。於梁先生於華禹之委任年期內，華禹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管理資產淨值約1,9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先生亦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i)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ii)研究、分析及評估投資；(iii)進行盡職審查；(iv)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及撤資意見及推薦建議；(v)監管投資；(vi)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監督日常營運及行政。

於擔任華禹之代表及負責人員期間內，梁先生負責(i)物色、研究、分析及建議投資，並向華禹之董事總經理匯報；及(ii)就企業融資、證券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華禹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管理資產淨值約992,000,000港元、598,000,000港元及1,141,000,000港元。

### 王一楠先生

王先生於持牌投資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華禹之董事，並擔任華禹之負責人員，負責擔任負責人員之職務。於王先生於華禹之委任年期內，華禹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淨值約46,100,000港元)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管理資產淨值約1,9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之投資經理。



---

## 華富嘉洛函件

---

王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深圳市證券經紀深圳經濟特區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累積了證券市場之經驗。

劉立君先生

劉先生於持牌投資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華禹之董事，並擔任華禹之負責人員，負責擔任負責人員之職務。於劉先生於華禹之委任年期內，華禹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淨值約46,100,000港元)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管理資產淨值約1,9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之投資經理。

除擔任華禹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外，劉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HHK Consultancy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自此取得評估投資項目之經驗，當中彼主要參與評估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包括投資架構、集資、償還債務、風險回報評估及長遠前景。劉先生亦為華建之副主席，涉及就有關投資、集資、香港投資評估、中國項目估值、中國項目之直接投資及基礎設施投資等事宜向中國華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華禹及其管理層擁有 貴集團可善用之相關投資管理經驗及資格。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 — 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額外資料」所載，華禹負責根據新管理協議及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就投資概念進行研究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決策，而董事會負責設立及修訂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且擁有最終投資決策權。

---

## 華富嘉洛函件

---

吾等亦注意到梁先生為建議董事及華禹之董事，彼參與 貴公司及華禹各自之日常營運，此構成 貴公司與華禹間之潛在利益衝突。經考慮(i) 貴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及最終投資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而非由梁先生全權酌情作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梁先生將就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貴公司及華禹之整體利益一致，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華禹間之潛在利益衝突得以減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經理及董事各自均有責任識別投資以供董事會考慮，而批准權力仍保留於董事會。除建議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可能不時於相關投資之利益衝突之董事外，各執行董事可拒絕任何金額之任何投資，及於毋須轉呈董事會之情況下批准任何不超過授權上限之投資。就任何涉及金額或承擔超過授權上限之投資，執行董事必須轉呈有關投資至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在取得董事會任何批准前，執行董事或投資經理必須以投資備忘錄形式向董事會呈列投資分析，載列重要因素以供董事會考慮。不論為董事之授權上限投資或受限於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建議投資計劃之人士將進行透徹分析或盡職調查。該盡職調查之結果將於投資備忘中記錄在案。各項超過授權上限之投資評估將獲董事會在考慮投資備忘錄或董事會要求之有關其他盡職審查後批准。因此，作出 貴公司投資決策之責任最終落在董事會而非投資經理身上。由於 貴公司之表現並非直接或全部歸因於投資經理，故吾等於評估訂立新管理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並無考慮(i)投資經理之過往表現；及(ii) 貴公司之投資表現與相關指數之比較。

---

## 華富嘉洛函件

---

經考慮(i)根據新管理協議就委任投資經理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華禹及其投資專家擁有 貴集團可善用之相關投資管理經驗及資格；及(iii)華禹透過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長期關係取得管理 貴集團投資之優勢，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華禹須向 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a) 已識別、審閱及評估 貴公司之投資及變現機會；
- (b) 於 貴公司完成該行動前就潛在投資及 貴公司之變現機會向 貴公司作出投資或變現建議；
- (c)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及變現決策，以及有關 貴公司投資之指示；

---

## 華富嘉洛函件

---

- (d) 根據其合理可得之有關資料，監管投資之表現及監督維持情況，及如有投資之重大問題或有跡象顯示發生重大問題，則須於知悉有關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及
- (e) 保留法例可能規定或就妥為進行華禹於新管理協議項下之事務所需之有關賬目、簿冊及紀錄。

薪酬：

管理費：

於復牌前 — 每季 150,000 港元

於復牌後 — 每年總資產淨值之 1.5%，以於各相關年度各曆月之最後一日已公佈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須由 貴公司每季向華禹支付前期款項。

表現費：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 15% (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 貴公司須每年向華禹支付前期款項，並可透過不計及任何新發行證券或總資產淨值之分派作出調整。

---

## 華富嘉洛函件

---

高水位相當於：(a)倘已支付表現費，即 貴公司於華禹  
可享有表現費之最近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或(b)倘並無支付表現費，即於新管理協議日期開始時  
貴公司之綜合備考資產(假設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經已完  
成)。

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公開獲取之資料，並盡最大努力識別到於最後可行  
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現有管理服務協  
議(「**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此乃一份詳盡清單，當中載有薪酬待遇(包  
括管理費及表現費)。吾等認為，有關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安排(與新管理協  
議類似)之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為合適例子，而其分析可於復牌後為新管  
理協議項下費用架構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一般參考。投資經理可資比較  
項目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13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 公司	(a) 該公司資產之已投資部分，即非 上市證券或權益：  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	須待各財務年度末之資產淨值 超過以下兩者後，方可作 實：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 考年度」)之資產淨值；及

---

## 華富嘉洛函件

---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b) 該公司資產之已投資部分，即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b) 於參考年度後支付表現費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
		— 於上市後之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	將支付年度表現費，乃相等於在相關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超過(a)或(b)之較高者之金額之8%
		—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75%；	
		— 其後：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	
		— 有關自第二級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	
		(c) 該公司資產之非投資部分：賬面值之0.75%	

## 華富嘉洛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p>(a) 每年該公司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之2.75%；及</p> <p>(b) 每年該公司非投資淨資產價值之1%</p>	<p>(a) 資產淨值首10%回報為零；</p> <p>(b) 資產淨值其後10%回報為15%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10%)；</p> <p>(c) 超出資產淨值之20%為20%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20%)。</p> <p>當於各季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大於流通在外股份原認購價總額之100%，則亦應付淨資本收益20%之額外表現費</p> <p>當或僅當相關年度之資產淨值大於所有先前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應付之表現費或額外表現費前)，則應付表現費及/或額外表現費</p>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每月費用300,000港元	<p>酌情花紅(如有)，而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 284,792,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ii) 於二零一二年後投資經理獲支付酌情花紅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而有關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出部分之10%。</p>

## 華富嘉洛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428	亨亞有限公司	每年該集團資產淨值之 1.5%	<p>該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 10%</p> <p>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任何財政年度之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並與該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抵銷。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須在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前計算</p>
666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每季資產總淨值之 0.375%，按相關季度每月最後一日之平均資產總淨值計算 (相等於每年 1.5%)	<p>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以下高水位之 20%：</p> <p>(a) 倘表現費已於管理期內或根據先前協議支付，則為投資經理於可享表現費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p> <p>(b) 倘並無表現費於管理期內或根據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先前協議支付，則為於更新日期之資產淨值；</p>



## 華富嘉洛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每年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5%	該集團純利(除稅及扣除管理費前)之20%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每季該集團資產淨值之0.5%(相等於每年2%)(扣除應付投資經理及貴公司投資顧問款項以及該季之託管費後計算)	於計算獎勵費年度(各相關年度,為「計算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獎勵費之年度)起(包括該年)任何年度(適用計算年度除外)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高水位年度末後當日起,截至有關計算年度末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該公司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總額之金額之20%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每年該集團資產淨值之2%	資產淨值(扣除相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前)較以下較大者增幅之15%:  (a) 倘並無支付表現費,則為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以緊接新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之日為準)之資產淨值  (b) 支付獎勵費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

---

## 華富嘉洛函件

---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901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每年該集團資產淨值之2%	<p>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較基準資產淨值之任何淨增值每年15%，基準資產淨值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p> <p>(i) 倘於管理協議期間已支付表現費，則為投資經理有權獲取表現費之任何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之過往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於相關年度支付之所有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或</p> <p>(ii) 倘於管理協議期間並無支付表現費，則為管理協議開始日期之資產淨值；或</p> <p>(iii) 就計算表現費所採用之任何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價值，經扣除於相關年度所支付之所有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並計及該公司於相關年度任何資本重組活動之結果。</p>

## 華富嘉洛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表現費或相等
11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每年該集團資產淨值之1.5%	<p>資產淨值較以下較大者加幅之10%：</p> <p>(a)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新投資管理協議開始日期)之資產淨值；</p> <p>(b) 支付獎勵費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p> <p>乘以由委任投資經理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平均數</p>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新管理協議管理費總資產淨值之1.5%乃處於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不包括採納基於投資／非投資資產之分攤管理費架構而該管理費架構未必直接與新管理協議相若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以及採納定額管理費架構而該管理費架構未必直接與新管理協議相若之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就表現費而言，吾等已審閱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之費用架構，並注意到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之表現費架構各有不同，且除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外，表現費乃按資產淨值增值而構成，吾等認為此對計量投資經理表現而言屬可予接受及合理基準水平。吾等亦注意到，按資產淨值增值計算表現費之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資產淨值可資比較項目**」)已採納較高水位安排。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項下按資產淨值增值率收取且作出較高水位安排之表現費架構符合市場慣例。吾等進一步審閱資產淨值可資比較項目，並注意到資產淨值可資比較項目之表現費乃按收費比率介乎8%至20%計算。新管理協議項下之表現費乃按收費比率15%計算，屬於資產淨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

## 華富嘉洛函件

基於上述者，尤其是(i)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乃總資產淨值之1.5%處於投資經理可資比較項目(不包括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範圍內；(ii)新管理協議項下之表現費架構(按資產淨值增值收取)及較高水位安排，乃與市場慣例相符一致；及(iii)按收費率15%計算之新管理協議項下之表現費處於資產淨值可資比較項目，並經考慮復牌前已收取之管理費與根據前管理協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乃於下文「4. 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一節作出討論)收取之管理費相同，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薪酬基準與市場慣例相符一致，而根據新管理協議收取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新管理協議， 貴公司每年須向華禹支付之最高薪酬建議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間	七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五個月
管理費(附註1)	950,000	3,200,000	4,000,000	1,800,000
表現費(附註2)	2,100,000	6,800,000	8,400,000	不適用
<b>總計</b>	<b>3,050,000</b>	<b>10,000,000</b>	<b>12,400,000</b>	<b>1,800,000</b>

附註：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管理費乃根據復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起之假設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管理費將根據每季15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管理費將根據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按比例計算。
- 根據新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將不會有表現費。

---

## 華富嘉洛函件

---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新管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管理費及表現費之總額)乃按(i)假設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根據本通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及(ii)資產淨值每年增加30%之假設計算。

經考慮以往用作投資之營運資金短缺，且已挽留華禹向 貴公司提供一般投資及企業融資合規諮詢服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認為將前管理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與新管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作比較並不適合。

由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增長率被視為與已投資股票之回報率相關，故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恒生指數之過往回報率為估計資產淨值增長率之合理參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恒生指數於過往三年之年度回報率介乎負-20.0%至22.9%，而波幅則介乎2.3%至6.4%。

經考慮資產淨值之估計增長率接近恒生指數於過往三年之年度回報率之上限，並已就市場波幅作出緩衝準備，以及新管理協議項下之酬金實際金額將按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數字，並根據新管理協議所載之公式釐定，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即管理費及表現費之預期最高總額)屬公平合理。

#### **4. 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

##### 背景

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前管理協議，以續聘華禹為 貴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

---

## 華富嘉洛函件

---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經理。華禹作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前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管理協議-1及管理協議-2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就管理協議-1未能及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7條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就管理協議-2作出公佈，並已數次延遲刊發有關通函。由於股份暫停買賣及貴公司致力尋找投資基金、營運資金及準備復牌，董事會決定同時寄發有關管理協議-2之通函，連同於一份通函載有復牌資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追認管理協議-2及新管理協議。因此， 貴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之規定寄發其通函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協議-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違反事項，董事會擬加強其內部監控，並透過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及於存有疑問時事先向聯交所作出查詢，以審慎態度詮釋上市規則。此外， 貴公司將為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員工尋找有關上市規則之合適培訓課程，以尋求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管理協議-3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新管理協議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華富嘉洛函件

### 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之主要條款

根據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華禹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 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識別及分析或調查投資機會；及(ii)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並提交相關建議書，以供董事會批准。

根據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固定管理費600,000港元，須每季提前支付每季金額150,000港元。

於評估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項下之固定管理費每季150,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資料，且盡最大努力識別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之上市投資公司之現有管理服務協議(「**固定費用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細資料，連同薪酬待遇包括固定管理費。固定費用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年期	相等於 每季管理費
8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年費96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sup>	240,000港元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年費72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sup>**</sup>	180,000港元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月費3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sup>	900,000港元
339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月費3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sup>**</sup>	90,000港元

## 華富嘉洛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年期	相等於 每季管理費
612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月費8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000港元
905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年費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000港元
		年費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5,000港元
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年度上限： 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1,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港元    350,000港元   400,000港元
		年費1,2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300,000港元
1062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年費4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1160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年費28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往後**	72,000港元
1217	中國創新投資 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月費8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240,000港元
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年費96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240,000港元



## 華富嘉洛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管理費	年期	相等於 每季管理費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月費1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sup>#</sup>	300,000港元
		月費1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sup>**</sup>	300,000港元
		月費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sup>*</sup>	300,000港元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年費42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往後 <sup>**</sup>	105,000港元
		年費8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 <sup>*</sup>	210,000港元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月費4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直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sup>**</sup>	120,000港元

就管理協議-2之可資比較項目而言：

最高	900,000港元
最低	72,000港元
平均數	237,256港元

就管理協議-3之可資比較項目而言：

最高	900,000港元
最低	72,000港元
平均數	246,308港元

\* 指管理協議-2之可資比較項目，管理協議-2之年期界乎此等管理協議之年期

# 指管理協議-3之可資比較項目，管理協議-3之年期介乎此等管理協議之年期

按照上表，吾等注意到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項下之固定管理費每季150,000港元處於範圍內，並低於固定費用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值。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F.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

1. 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貴公司一直致力準備復牌，董事會過去可能曾無意地誤解或誤釋若干上市規則(如未能就上文所載「4. 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一段所載訂立管理協議-1遵守上市規則)。為避免有關情況並確保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鞏固貴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決定委任財務顧問以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華禹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委任華禹為貴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為期3年。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華禹將向貴公司提供持續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華禹將(i)確保貴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ii)陪同貴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iii)審閱貴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就此提供合規意見；(iv)就若干上市規則事宜與聯交所進行交涉；及(v)就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豁免申請責任及規定向貴公司提供意見。

華禹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股份代號：905)之投資經理，期內，除投資管理服務外，華禹亦已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向慧德提供意見，並就多項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就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處理規管者之查詢等)，包括但不限於(i)公開發售；(ii)法定股本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iii)認購新股份；及(iv)配售股份。

---

## 華富嘉洛函件

---

梁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擔任華禹之執行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吾等注意到，為符合資格擔任負責人員，彼等須符合(其中包括)於緊接申請日期前六年內於相關行業擁有三年經驗，並須通過當地監管測試，彼等亦需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以取得作為負責人員之牌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華禹對 貴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亦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以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向其他上市投資公司提供企業財務及合規顧問之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華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委任華風作為企業財務顧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主要條款**

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華禹就其服務獲得聘用費每月3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顧問費乃根據 貴公司之研究經參考其他監管企業財務顧問就提供同類顧問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於評估企業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服務之聘用費每月30,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並注意到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費用界乎該等市場資料之顧問費。吾等亦注意到市場資料並非公開資料。吾等亦嘗試識別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合規顧問服務之委聘，惟並無公開資料。就此而言，吾等已就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合規顧問服務之現有七項委聘之月費(委聘任期界乎約1.5年，即由上市日期起至刊發初步上

---

## 華富嘉洛函件

---

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直至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之期間) (「可資比較委聘」) 與按照吾等內部紀錄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項下之聘用費作出比較。經考慮可資比較委聘構成可與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委聘比較之同類委聘之一部分，吾等認為就評估企業財務顧問協議項下聘用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此乃公平樣本。吾等注意到聘用費每月 30,000 港元乃處於可資比較委聘之範圍內，並低於六項可資比較委聘所收取之費用，因此界乎可與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委聘比較之同類委聘。

貴公司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應付予華禹之最高年度薪酬如下：

年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五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費用	210,000	360,000	360,000	15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聘用費每月 30,000 港元乘以相關期間之月份數目計算得出。

考慮到 (i) 聘用費每月 30,000 港元乃處於可資比較委聘之範圍內；及 (ii) 年度上限乃根據聘用費每月 30,000 港元乘以相關期間之月份數目計算得出，吾等認為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一併閱讀，並按本函件之全文詮釋)：

就認購協議而言：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惡化，貴集團取得資金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刻不容緩；
- 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全數清償負債可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及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除償還負債外，認購事項亦可讓 貴公司為其營運資金及投資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投資組合及收入基礎；
- 認購價與將透過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價相同，而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有顯著溢價；及
-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難以取得其他融資方法。

就公開發售而言：

- 公開發售可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擴大其於 貴集團之持股量，並減低認購事項構成之攤薄影響，亦籌集資金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組合；
- 公開發售價衍生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及溢價水平內；
- 折讓處於折讓範圍內；及
- 包銷佣金處於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之包銷佣金水平內。

---

## 華富嘉洛函件

---

就特別交易而言，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債務約為 16,500,000 港元，僅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2.0%；
- 股東債務乃按等額基準清償；及
- 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清償負債(包括股東債務)可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及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就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 及新管理協議而言：

- 根據管理協議-2、管理協議-3 及新管理協議就委任投資經理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華禹及其投資專家擁有 貴集團可善用之相關投資管理經驗及資格；
- 與華禹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長期關係；
- 管理費及表現費以及其釐定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及
- 釐定新管理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就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而言：

-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與華禹有長期關係；
- 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每月聘用費乃處於可資比較委聘之範圍；及
- 釐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 華富嘉洛函件

---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2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認購協議；(ii)公開發售；(iii)特別交易；(iv)管理協議-及管理協議-3；(v)新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vi)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54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56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56頁披露，上述所有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http://www.hklistedco.com/356.asp))。

本公司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然而，核數師已知會股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報告內所載之強調事項，其摘錄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971,164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為18,004,630港元及17,859,460港元。是項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說明，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在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因此事宜而須作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927,748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為21,859,793港元及21,787,208港元。是項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說明，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在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因此事宜而須作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664,875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為28,452,084港元及28,452,083港元。是項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說明，貴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然而，復牌建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尚未實行。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在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因此事宜而須作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9,200,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貸款約9,60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約9,600,000港元。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年報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4,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05%。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1,49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34,16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約為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3,9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93%。減少乃主要由於股市整體表現大致改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約4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1,49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6,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9.69%。增加乃主要由於復牌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之敵意收購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10,000港元增加71.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70,000港元所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13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450,30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約為5,34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約6,1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包括(i)以港元計值之短期貸款約8,03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厘至9.25厘及須於要求時償還；(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9,42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約5,340,000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用之應付前投資管理人及現任投資管理人款項分別約1,150,000港元及1,650,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約6,95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約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包括(i)以港元計值之短期貸款約8,67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厘至9.25厘及須於要求時償還；(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約6,690,000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用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約2,200,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約7,45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約5,3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包括(i)以港元計值之短期貸款約9,38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介乎2厘至9.25厘及須於要求時償還；(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5,220,000港元，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

項約8,040,000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用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約2,800,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約9,32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負股本情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之重大虧損所致。

### 資本架構及匯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定息借貸包括以港元計值之短期貸款分別約8,030,000港元、8,67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於二零零七年悉數減值之可銷售投資及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1,0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共聘用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080,000港元、2,08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董事所知，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前景**

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之資產將用作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及債務證券，並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要約人之未來意向及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下文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吾等謹就董事所編製有關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反映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惟此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工作。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的有關工作，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該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預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 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 貴集團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 之影響 (附註1)	清償本公司 負債之影響 (附註2)	清償復牌費用 之影響 (附註3)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報表	於發行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值					股份及公開發售 股份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總值	5,463,926	—	181,467,500	(33,916,009)	(2,780,000)	150,235,417	—
有形(負債)/ 資產淨值	(28,452,083)	(0.395)	181,467,500	—	(2,780,000)	150,235,417	0.079

## 附註

- 該等調整反映(i)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約1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透過按0.1港元發行不少於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約42,7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不包括公開發售之3%佣金費約1,280,000港元。
- 該等調整反映根據認購協議清償負債。負債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債務；(ii)短期貸款；及(iii)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開支及負債。
- 該等調整指清償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
-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79港元。

**A. 華禹之額外資料****華禹**

華禹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華禹擔任之角色**

根據新管理協議，華禹負責根據管理協議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就投資概念進行研究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決策。華禹將規劃投資概念，並以書面建議方式提呈本公司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審閱華禹之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有關投資。董事會將評估華禹之建議之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於評估華禹之建議時，董事會亦將考慮現有投資組合之組成、投資分佈情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僅董事會會參與審閱華禹之建議之內容及分析，並負責設立及修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且擁有最終投資決策權。

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華禹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華禹將(i)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ii)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i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就此提供合規意見；(iv)就若干上市規則事宜與聯交所進行交涉；及(v)於申請豁免時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負之責任及規定提供意見。

華禹亦負責於任何董事處於衝突情況而董事須就彼提出之投資建議放棄投票時協助董事會。華禹將於衝突情況出現時向本公司提供另一意見。

#### **本公司與華禹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重疊**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為建議董事及華禹之董事，參與本公司及華禹各自之日常營運。

本公司所有重要決策均由董事會整體作出，而並非由梁先生全權酌情作出。董事會將作出最終投資決策，及董事會(將就投資決策放棄投票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酌情批准華禹提呈之投資建議。由於本公司及華禹之整體利益一致，故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將可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梁先生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投資分配**

倘華禹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投資管理服務，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華禹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僅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倘華禹向其他方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則華禹須確保其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個別情況向本公司及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其他方公平地分配其合理地認為合適之投資機會：

- (i) 相關交易之性質以及本公司及華禹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其他方之投資目標；及
- (ii) 本公司不時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

#### 華禹之前企業財務顧問經驗

華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股份代號：905)之投資經理，期內，除投資管理服務外，華禹亦已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向慧德提供意見，並就多項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就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處理規管者之查詢等)，包括但不限於(i)公開發售；(ii)法定股本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iii)認購新股份；及(iv)配售股份。

#### 華禹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之履歷

華禹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華禹之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有關梁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董事變更」一節。

**王一楠先生(「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華禹之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王先生於中國之能源及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熟悉中國政府之政策運作。

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吉林省統計局處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國家統計局投資司副司長。

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能財務公司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亦在香港擔任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助理。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擔任Goldpark China Limited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擔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中國深圳第一間股票經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王先生亦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王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頒授經濟碩士學位，該大學為中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評定之中國十大名校之一。於一九九三年，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贊譽為有特殊貢獻的經濟工作者。

**劉立君先生(「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華禹之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劉先生於中國黑龍江省政府工作，職務涉及審批技術轉移。於一九八五年，彼獲黑龍江省政府委任，加入總部設於香港之黑龍江公司 HHK Consultancy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HHK」)。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成為 HHK 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於香港之投資業務及黑龍江省於香港之貿易推廣活動。彼主要負責評估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包括投資結構、集資、債務償還、風險回報評估及長遠展望。HHK 為中國合營企業於香港籌集債務資金，並引薦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投資。HHK 亦為工廠設施合約就一站式項目進行磋商，並從事入口及後期投資管理業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加入三朋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之日本貿易投資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彼加入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華能財務公司於香港之代表組織。中國華能財務公司為中國華能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彼為華建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華建主要負責中國華能集團之財政及資產管理。於香港之投資總額一般為每年約 30,000,000 美元至 50,000,000 美元。所涉及之業務包括就有關投資、集資、香港投資評估、中國項目估值、直接投資於中國項目及基建投資之事宜向中國華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經評估上市公司之業績、其財務報告及進行盡職審查及風險分析後，華建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可換股債券。

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重型機械部。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華禹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股份代號：666)出任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新工投資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其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禹銘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 Rotol Singapore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Rotol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辭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臨時清盤人被解除) (「**第一天然食品**」) 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調任為第一天然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礦業**」) 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他曾出任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 之非執行董事。於彼擔任董事期間，NTEEP 及 JIC 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東英格利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理學優異碩士學位。

#### 投資經理之董事之地址

梁治維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 樓 1801 室
王一楠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 樓 1801 室
劉立君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 樓 1801 室
李華倫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 樓 1801 室

## B.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額外資料

## 投資組合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5%之投資及投資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 所佔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派息比率#/ 每股盈利*
				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i)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1	6,972,000	0.66%	773	558	(502)	—	1.30港仙*
(ii)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2	6,606,000	0.49%	3,360	5,549	(991)	132	4.55 <sup>#</sup>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 所佔股權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期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派息比率#/ 每股盈利/ (虧損)*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i)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1	4,172,000	0.39%	463	350	7	—	(2.60)港仙*
(ii)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2	5,056,000	0.38%	2,572	4,854	443	191	2.03 <sup>#</s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 所佔股權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期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派息比率 <sup>#</sup> / 每股盈利/ (虧損) <sup>*</sup>
				成本 千港元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i)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1	4,172,000	0.39%	463	434	83	—	(0.19)港仙 <sup>*</sup>
(ii)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2	5,056,000	0.38%	2,572	4,904	51	182	3.74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及投資減值計提撥備。

附註：

1.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明投資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業績為溢利／虧損6,245,77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溢利44,033港元及虧損24,749,26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6,561,68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05,084,235港元及98,771,924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明投資並無宣派股息。因此，派息比率(每股盈利除以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2.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放債、企業財務顧問、貴金屬買賣、資產管理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業績為溢利／虧損約16,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溢利約17,117,000港元及67,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美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47,9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229,487,000港元及1,232,267,000港元)。

##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若有關借貸當時會導致本公司所有借貸款項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時，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進行借貸。

## 分派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均不得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亦可每半年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份理由作出有關派付之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而言，董事可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關之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作出推薦之情況下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派付之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支付，並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指示之地址。除股東或股份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構成本公司責任之充份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將此股息以分派指定資產(無論任何種類)之方式派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本公司投資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留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之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其資產淨值或有起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 稅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概要乃整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預計稅務處理方式，有關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惟有關法例及慣例可予修改，故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該等業務賺取溢利，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利得稅，目前為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之任何溢利(包括利息)按稅率16%計算。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繳稅。

就此而言，以離岸方式出售於香港以外上市或登記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自香港以外賺取，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支付之股息而繳付稅項。若干人士於香港經營股份買賣、專業或業務而於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付利得稅。

買方及賣方於每次買賣股份時買方應付及賣方應收之代價或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支付1.00港元(目前於典型買賣交易每1,000港元須合共支付2.00港元)。此外，轉讓任何股份目前須繳付5港元之過戶文據定額印花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餽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即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不會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支付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中國**

下文所載資料乃極有可能與本公司之中國投資有關之中國稅務及費用之主要內容概要。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國企業稅法及外國企業稅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須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0%支付國家所得稅及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支付地方所得稅。

從事生產業務而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之合營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獲得50%所得稅減免。從事資源開採，例如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重金屬開採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由中國國務院另行管理。

於經濟特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於經濟特區成立並從事生產或業務運作之外商投資企業及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從事生產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削減後之稅率15%支付所得稅。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所在之城市舊城區從事生產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削減後之稅率支付所得稅可適用於參與下列項目之企業：包括(i)技術密集或知識密集項目；(ii)能源、通訊、港口、船塢或其他國家鼓勵之項目；或(iii)外商於該等企業承諾之投資金額超過30,000,000美元。

於稅務年度內產生之虧損不可結轉超過五年。

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政府可向從事國家鼓勵之工業或項目之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豁免或削減所得稅。

### 企業稅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稅項暫行規則及中國企業稅項暫行規則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娛樂事業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企業均須就所提供之服務、所轉讓之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之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按介乎3%至5%之稅率支付企業稅。應付稅項乃參考納稅人之企業營業額及中國企業稅項暫行規則實施細則附表所列之有關比例支付。

## 外匯管制

### 中國

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制規例(經修訂)。

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資本核實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

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交收、購買及出售外幣。

### 香港

香港並無外匯管制，而港元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該掛鈎乃透過香港三家發鈔銀行採用債項證書作為擔保所發行鈔票之機制維持。有關證書乃由香港外匯基金按照7.80港元兌換1.00美元之匯率以兌換美元之方式發行及贖回。供公眾人士採用之港元兌美元自由市場匯率乃由供求關係決定，但不會與固定匯率出現顯著分別。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香港政府宣佈七項技術措施，改善聯繫匯率之管理方法。此等措施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生效。此等措施旨在強化貨幣發行局安排及穩定異常之本港利率活動。有關措施包括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香港所有持牌銀行提供兌換承諾，按7.75美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將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之港元兌換為美元。

## 1. 責任聲明

- (a)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以及要約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之資料及確認乃妥為摘錄自該聯合公佈，或由相關人士提供。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i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 股股份	<u>720,000</u>
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u>20,000,000</u>
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	
1,472,000,000 股股份	<u>14,720,000</u>
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	
1,899,500,000 股股份	<u>18,995,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益。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
董達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 (L) (附註)	20.83%
鄔鎮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 (L) (附註)	20.83%

附註：

(L) 指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分別於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之 60% 及 40% 股權中擁有權益。董達華先生與鄔鎮華先生被視為於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數額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20.83%
張志民	實益擁有人	7,350,000 (L)	10.21%

附註：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之合約或安排權益

除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擁有賣方之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11. 重大合約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兩年。每季應付華禹之管理費為15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每季應付予華禹之管理費為 150,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83%，總代價為 1,500,000 港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 0.1 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合共 1,000,000,000 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倘(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及(ii)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大致上批准復牌條件之公佈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則最後限期將自動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h)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i)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應付予華禹之管理費為 150,000 港元；
- (j)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k)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 1,400,000,000 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 0.1 港元；
- (l)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
- (m)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財務顧問；及
- (n)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法定代表	鄔鎮華先生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袁淑儀女士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天后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b>主要銀行</b>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b>投資經理</b>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b>託管商／受託人</b>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 14. 董事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董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在此之前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Charles Fulton與Tokyo Forex，負責金融工具投資。董先生對投資及一般管理有豐富經驗。

**鄔鎮華先生**(「鄔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鄔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鄔先生對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清先生**(「李先生」)，66歲，擔任合資格專業土木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顧問逾40年。彼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土木工程理學士銜。彼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文憑。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先後任職於多間建築公司，包括新加坡政府的工務部門、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恒隆有限公司及新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於過去20年經營本身的公司東進顧問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多間主要樓宇分包商及承建商之顧問／諮詢人。彼擁有豐富的建築業及項目管理經驗。李先生亦積極參與專業機構活動及社會服務。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工程界社促會執行理事兼高級副主席，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委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61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事務律師。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MBMI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49歲，擁有逾16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地址如下：

<b>姓名</b>	<b>地址</b>
董達華先生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鄔鎮華先生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郭明輝先生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蕭兆齡先生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李銘清先生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淑儀小姐，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建議董事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梁景裕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08室
梁治維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08室
陳氙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08室
陳佩君女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08室
馬進輝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08室
夏旭衛先生	Hartogstraat 3, 2514EP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勞志明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1樓屈漢驊律師事務所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額外披露**

除投資經理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外，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及將不會有權獲取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費，或就購買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種類津貼之任何部分。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http://www.hklistedco.com/356.asp))；及(i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
- (c)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
- (f)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0至121頁；
- (g)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附錄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六「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華富嘉洛書面同意；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作為認購人，統稱「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認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認購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致使該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3.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特別授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4.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就由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根據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構成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發出同意書，及執行人員發出之該同意書可能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之特別交易。」
5. 「**動議**待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作為包銷商，統稱「**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包括香港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以及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每持有本公司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或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其他基準，向於本公司不時公佈之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發行427,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會對根據該等股東居住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以及包銷商本身)；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惟公開發售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並授權董事按彼等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權宜者，對受禁制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從屬於公開發售或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前管理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根據前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根據前管理協議應付華禹之費用)委聘或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前管理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為使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理，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擬應付華禹之費用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新管理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擬應付華禹之費用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企業財務顧問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